

广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7〕-116

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广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指导、监督乡镇便民（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 （二）组织市级部门集中开展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
- （三）制定市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四）对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行政审批机构、窗口及其人员进行管理、实施考核。
- （五）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和其他服务事项的并联审批工作。
- （六）根据有关行政部门的委托，受理或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 （七）承担电子政务大厅建设和管理工作。
- （八）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政务中心机关党群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中心股级干部的培养、考察、考核、选拔、任

用；负责中心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广汉市成都路西段一号，是广汉市人民政府派出的行政机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号为 75230133-2，单位联系电话：0838-5225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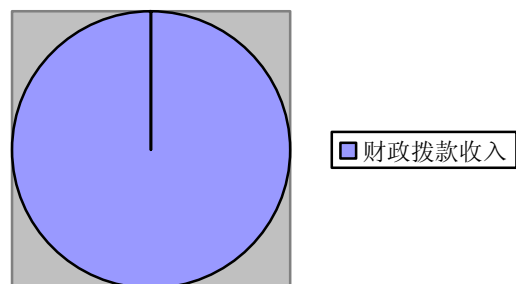
2016 年市、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共受理、办理审批服务事项 79.9 万件，按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 100%；市上分管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现场办公 1036 次；落实“一照一码+X”改革，并联审批办理企业登记 572 家，注册资金 25.63 亿元，办理提速 57.8%；全程代办建设类投资项目 104 个，投资额 237.08 亿元，企业申请资料准备时间缩短 50%以上，审批一次性通过率提高 30%以上；“节假日预约服务”等特色服务受理办理事项 3625 件（次）；完成 2 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启动 22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改造；落实“背靠背”群众评价系统，开展网上巡查 412 次 206 小时，纠正窗口人员工作作风问题 13 件（次）；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前期工作；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德阳“学法用法”示范机关。

二、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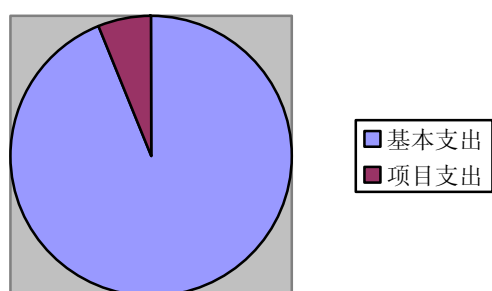
广汉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6 年年末共有财政供养人员 16 人，其中公务员 11 人，工勤 1 人，退休人员 4 人，窗口工作人员 140 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483.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3.4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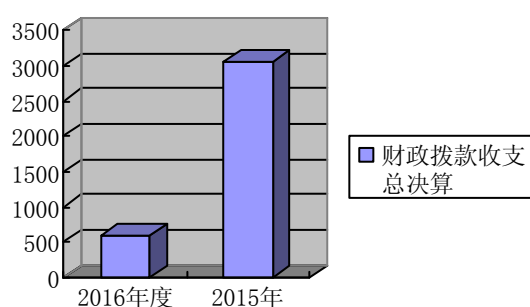


2016 年政务中心支出合计 50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92 万元，占 93.88%；项目支出 31.03 万元，占 6.12%。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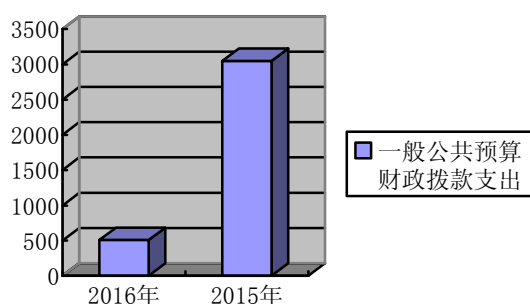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88.82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58.77 万元，下降 80.6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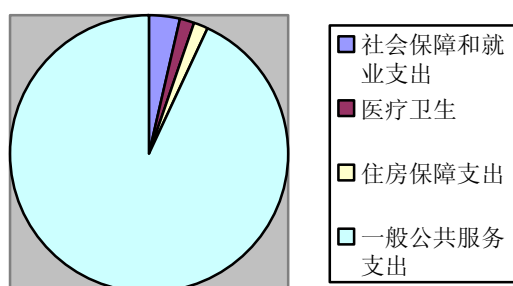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政务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6.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435.23 万元，下降 82.7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政务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6.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52 万元，占 93.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4 万元，占 3.62%；医疗卫生支出 8.00 万元，占 1.58%；住房保障支出 9.09 万元，占 1.7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 款）行政运行（01 项）：2016 年决算数为 440.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 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02 项）：2016 年决算数为 3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4 项）：2016 年决算数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5.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2016 年决算数为 2.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 类）医疗保障（05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16 年决算数为 6.66 万元，完成预

算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 类）医疗保障（05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 类）医疗保障（05 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99 项）：2016 年决算数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16 年决算数为 9.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政务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5.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5.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41 万元、津贴补贴 44.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1 万元、退休费 0.54 万元、医疗费 1.12 万元、奖励金 30.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9.0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32 万元。

公用经费 290.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45 万元、邮电费 32.7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70 万元、差旅费 21.55 万元、维修（护）费 2.79 万元、培训费 3.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8 万元、劳务费 35.83 万元、工会经费 7.44 万元、福利费 1.9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64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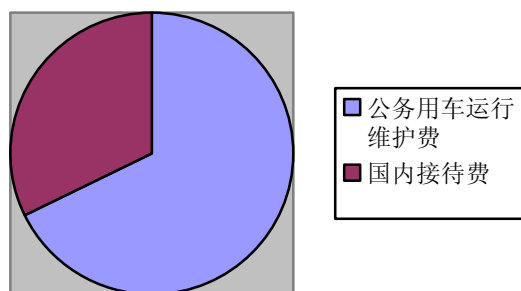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务中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18 万元，完成预算 68.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完成预算 87.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 46.39%。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2.73 万元，下降 34.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52 万元，下降 30.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21 万元，下降 42.01%。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1 万元，占 67.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7 万元，占 32.24%。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1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 其中: 轿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1 万元。主要用于下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业务调研、指导及下企业进行指导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1.67 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 170 人, 共计支出 1.67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参观学习并联审批工作及代办中心先进经验。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 政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0.21 万元, 比 2015 年增加 43.23 万元, 增长 17.5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政务中心公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项）：指单位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相关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主要包括有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支出、日常办公费用等公用支出及项目支出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指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医疗保障-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公务员医疗门诊补助。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医疗保障-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全市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缴费及在编人员生育保险缴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单位
全年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临时人员劳务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